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
井办字〔2019〕5号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 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井陘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井陘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
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
现予印发。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1月28日

井陘县医疗保障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井陘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石办字〔2018〕70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井陘县医疗保障局（简称县医疗保障局）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、政府规章以及政策、制度、规划和标准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按上级要求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和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。

（四）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政策。按照职责权限制定和调整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。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。

（六）按照上级要求，组织实施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转变职能。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，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、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、医价“四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、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第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（规划财务科）

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。负责机关财务、资产管理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纪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政务公开、应急管理

理及机关党建等工作；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；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；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；负责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,负责办事窗口建设等工作。

拟定医疗保障工作规划，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，负责编制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、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财务报告，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内部审计工作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和智能监控平台。

（二）待遇保障科（医药管理科）

落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；落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；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，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

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；按照上级要求，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；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；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。

落实上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政策；按照职责权限，制定和调整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；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；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；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招

标采购工作。

（三）基金监管科

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。股级领导职数 3 名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八条 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